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72號

上訴人 翁瑞明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0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0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即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翁瑞明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二)（包含其附表二）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共計6罪刑，以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僅泛指：上訴人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廖美妹、翁瑞淡素有糾紛等情，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

01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02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03 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貳、不得上訴（即誹謗罪）部分：

05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06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07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08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9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10 二、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11 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2 法院之罪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
13 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依上述說明，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4 院。上訴人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法官 洪于智

20 法官 林婷立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君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